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会议

8/6.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实施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独立性和司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能够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赞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的重要工作；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 (a) 对转交给他或她的任何实质性指称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的结论和建议提出报告；
 - (b) 不仅查明并记录攻击司法机关、律师和其他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而且还查明并记录在保护和增强他们的独立性方面取得的进展；如有关国家提出要求，可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咨询服务或技术援助；
 - (c) 确定改进司法制度的方式方法，并就此提出具体建议；
 - (d) 为提出建议而按主题研究重要原则问题，以保护和增强司法机关、律师和法院人员的独立性；
 - (e) 在工作中采用性别公平观；
 - (f) 继续与联合国相关机构、任务、机制以及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g) 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提交报告，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3.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对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作出回应，不作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08年6月18

日

第28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